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中华路支行”）签署协议，为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工行中华路支行融资余额55,700万元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0）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和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8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4,138.57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8,438.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三）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四）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保健服务；洗染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会务服务；承接场地租赁及会议设施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 服饰、护肤品、文化用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食品（含酒类）、水果、卷烟、雪茄烟（不含烟草批发）。

（六）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房开100%股权。

（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阳房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43,239.73万元，负债总额2,665,878.87万元，净资产367,869.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3,996.89万元，利润总额-13,400.11万元，净利润-10,317.7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贵阳房开的资产总额3,084,790.74万元，负债总额2,768,232.61万元，净资产307,380.64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4,971.61万元，利润总额-72,947.67万元，净利润-60,489.32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55,7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贵阳房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300.57万元。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2,425,76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62.19%。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361,8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15.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3,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42%。

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150,98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99%；涉及诉讼担保95,029.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02%。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3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因受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性出现紧张，新增逾期债务合计61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1.6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是否提供担保
1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2023-2-25	信托借款	25.73%	否
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00	2023-4-26	银行借款	115.88%	是
合计			611,000	/	/	141.61%	/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持续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二）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2022-123、2023-05、2023-08、2023-15）。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进行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颖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传真	010-56935788		
电话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近年来，轨道交通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成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引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仍处于强劲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巩固和提升主力产品新造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进军中国高铁核心技术领域。同时，公司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推进与主机厂和路局的属地化合作，并强化精益管理，全力打造“国际化的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大平台”。

1、重视创新，新产品迭代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轨道交通市场深耕细作，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重视科研投入，注重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座椅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贝壳座椅、轻量化二等车概念样椅、长客固定平台城际车样椅、智慧屏样椅四个项目。其中贝壳座椅迎合了铁总及主机厂一致青睐的摇篮舒适性结构，而且运用了智能娱乐功能，提升了座椅科技感，加上3D织物导入，座椅的舒适性更为亮眼。同时配合市场订单完成新品开发，包括四方阿联酋项目、长客磁浮项目、浦镇丽香、唐山160、四方智利，合计6款产品13个构型。磁悬浮列车座椅项目中，公司首次推出零重力概念座椅，为轨交座椅舒适性研究提供指标参考。

在给水卫生方面，公司承接了中车四方股份及四方阿尔斯通时速350公里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复兴号综合检测车、金鹰重工探伤车真空集便系统项目、金鹰重工JC-2接触网检测车真空集便系统项目配套的给水卫生产品，通过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及不断的研发沟通，最终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方案交流、技术研发、产品交付等。公司积极配合中车四方股份研发CR450新一代400公里项目复兴号动车组水箱、污物箱材料减重方案，从水箱、污物箱新材料减重，到水箱、污物箱和设备舱一体化融合，为产品轻量化目标全力配合。

在烟火报警系统方面，公司主要承接了成都等地铁项目、CRH6A型城际动车组项目、CRH6A-A型智能城际动车组、复兴号智能动车组等项目；其中CRH6A-A城际动车组用烟火报警系统装车应用实现了公司既有城际车进口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填补了公司集中控制型国产化烟火报警系统在城际车应用空白，至此，公司国产化烟火报警系统应用范围覆盖了包括城轨列车、城际动车组和高速动车组等在内的轨道交通主要领域。

在制动系统及相关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CR400AF-Z型智能动车组撒砂系统技术审查资质证书，并获得5列车小批量装车订单且顺利完成生产交付；在城际动车组应用上，CRH6A型智能城际动车组撒砂系统通过了FAI首件鉴定、技术审查；在AST和谐号动车组撒砂应用上，公司开发了可调节撒砂量新型撒砂装置集成及撒砂控制箱。

2、抓住机遇，大力发展维保业务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的逐年提升，越来越多的增量车辆源源不断地转化为维修市场的存量。维修市场正逐渐成为整车制造企业和配套产品制造企业新的、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公司抓住机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维修维保业务。

在给水卫生、备用电源、座椅系统方面，公司分批次交付中国中车及国铁集团三、四、五级修项目，包括新一代智能动车组的维修维保业务；在空调系统方面，新增大修试验整备，业务范围扩增至故障处理、加装改造（排水孔等）、辅助试验以及保温材加工等多个项目，同时扩大了空调检修配件的供货范围。

公司新建大型养路机械检修基地，专注于铁路及地铁线路工务养护设备的维护及检修业务，涵盖钢轨打磨车、道岔清筛车等轨道工程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的部件大修、整车架大修等多种业务，报告期内承接天津地铁、深圳地铁、南京地铁钢轨打磨车项目，以及燕房地铁铣磨车项目，其中铣磨车项目已完成合同备件的全部验收工作，天津地铁9号线大修项目于2022年12月交付完成，深圳地铁6号线钢轨打磨车已完成第一组设计联络与投产，南京地铁钢轨打磨车专项修项目已完成第一辆车的维修工作。

公司上线的售后管理APP，可实现故障信息、故障件、物料信息、人员配置、车辆配属整合信息统计，提高了整体运营可靠性，提升了售后服务效率。

3、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为目标，持续推动全供应链的精细化管理。2022年度面对依旧严峻的外部环境，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进口汇率起伏、运输不畅等诸多不利影响下，公司仍然实现了降本。从设计研发、采购招标、质量管理、仓储运输、费用控制、组织优化等多个环节入手，对工作流程不断进行优化，严格过程控制，按照多、快、好、省的思路，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利润空间。利润最大化是公司永远追求的目标，通过持续推动该项工作，使全公司的目标一致，在各个环节坚持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从而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4、高瞻远瞩，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一直以“提升全球化业务在整体产值中的比例和贡献，成为全球铁路运营商和全球轨交车辆制造企业的优质供应商”为战略目标，并在不断的努力与探索。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业务进展明显，核心零部件产品如备用电源、全系列轨交座椅、烟火报警器等在智利、阿联酋、印尼动车组及中老铁路得到应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铁西屋法维莱出口南非的撒砂阀完成实验验证，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首批订单共计440套撒砂阀，将应用于南非铁路55台交流传动货运电力机车。

在国际合作方面，公司积极布局，与美国西屋制动、法国法维莱集团、美国哈斯科铁路公司等国际轨道交通巨头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在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合作伙伴，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为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打好基础。

5、跨越发展，不断拓展行业领域

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新造与检修市场并重）的同时，一直在积极探索现有业务向更多行业拓展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航材全资子公司北京凯兰达成战略合作，正式进军民航零部件领域。公司借此战略合作机会将快速实现在国内航空器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布局，构建完成公司在大交通领域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布局。此外，基于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与麦格纳联合宣布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全面发展新能源汽车座椅业务。不仅会增强公司在全系列座椅方面的研发实力，也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

6、员工持股，提高企业凝聚力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发布首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整体资金规模不超过6233.5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持股计划最大的特点是以普通员工成为主要持股人员的激励计划，意在让骨干员工都成为股东，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278,329,765.14	7,716,933,314.44	7,571,653,357.96	-17.08%	7,445,843,241.13	7,417,372,8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6,850,070.81	5,212,102,980.77	5,077,131,388.94	-39.20%	4,908,946,707.98	4,881,263,051.7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73,495,028.74	1,989,184,800.43	1,869,672,608.28	-69.33%	2,243,218,770.28	2,071,891,33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995,843.98	394,745,543.69	281,178,890.38	-529.26%	448,023,321.72	420,339,6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777,031.60	386,535,470.07	257,309,771.37	-582.60%	446,096,781.41	408,231,4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29,596.75	1,096,611,993.86	1,096,611,993.86	-112.69%	177,547,145.32	177,547,1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5	0.18	-522.22%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5	0.18	-522.22%	0.28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7%	7.80%	5.65%	-35.22%	9.58%	9.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340W）销售合同销售含税金额人民币1.936亿元，2021年同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型号:隆基340W）销售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1.35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现予以更正，相应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本公司管理层在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判断上未能客观谨慎的对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 经营费用、折现率进行预测，现予以更正，相应调整了商誉。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对其各期间占用资金计提利息、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报表科目予以重分类。相应调整了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财务费用。

4）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的综合影响，重新计提坏账，并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

5）本公司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交易涉及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调整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619,518.39	961,873,886.89	412,761,104.94	-1,084,759,4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69,113.06	176,648,245.37	82,787,154.44	-1,516,000,3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57,416.78	176,496,506.65	82,632,908.45	-1,550,263,8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7,573.47	95,277,956.34	-230,864,024.75	1,914,045.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261,187,061	0	质押	180,240,000
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20,239,997	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18,015,836	0		
梁颖妍	境内自然人	1.11%	17,779,779	0		
汤免仁	境内自然人	1.03%	16,466,270	0		
张洪富	境内自然人	0.97%	15,432,500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0.86%	13,690,000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81%	13,000,000	0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0.75%	11,91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泰通与兆盈瑞通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汤免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466,270股； 2、梁颖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553,479股； 3、孙任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06,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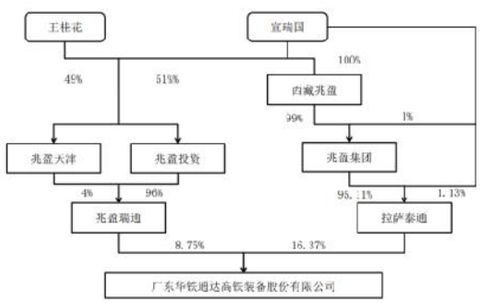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个亿的公司债券，且发行总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2、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

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受让通汇资本10%股权，对应的总投资额最高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承担该10%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

2022年2月15日通汇资本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成为通汇资本的战略投资